

北伐战争时期基层社会政治秩序的构建

——以江苏省为中心*¹

陈明胜

(南京审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南京 211815)

【摘要】:北伐战争期间,国共两党通过党的系统逐步渗透基层社会,建设新政权与打倒旧势力同时并举,中国基层社会政治格局从军绅政治向政党政治转型。但1927年的清党事件阻断了这一进路,国民党的右转标志其革命性衰减,与传统势力的“握手言和”导致南京国民政府重返军绅政治的旧轨。

【关键词】:北伐战争;基层社会;政治秩序;军绅政治;政党政治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170(2018)04-0092-08

军绅政权是陈志让对1895年以后中国所形成的军队与士绅相结合、派系明显且有无限斗争之特征的政权的统称,他认为从1895年到1949年都属于军绅政权^[1]。认真考究,这一概括未免有些笼统。北伐战争之前,已经不乏政党的存在,但政党多为政权的粉饰物,政权确实为军绅所把握;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推进,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国民党破旧立新的行动,改变了传统的政治格局,政党政治初具雏形。虽然国民党是弱党专制^[2],但也难以否认政党在政治秩序建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1927年的清党事件标志着国民党革命性的衰减,与传统势力的“握手言和”导致南京国民政府重返军绅政治的旧轨。

一、党部、接收与新建制

此处党部主要是指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后建立的从中央到地方的中国国民党的各级组织,其分内工作是负责党的事业,如发展党员,宣传党的主义,扩大党的影响等;而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其往往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对行政进行监督,甚至直接干预行政。它是革命势力渗透基层社会的主导力量。在北伐军抵达各地之前,党部的活动是秘密的;北伐军抵达以后,各地党部正式公开化。在1927年清党之前,党部是由国共两党联合组建的,且大部分党部是在共产党的倡导与帮助下建立的。清党之后,共产党被清除出党部,党部逐渐演变成国民党一党统治的工具。

在各地光复之前,党部的主要工作是渗透;在各地光复之后,党部的主要工作是建设新政权。就江苏省来看,因为缺乏现成的行政管理人才,而中国国民党又力图控制基层社会,所以,在各地光复之后,地方党部成为地方政权接收的主角。如镇江光复之后,地方党部马上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商议接收事宜。1927年4月8日,市党部借商团本部召开各界联席会议,议决各项要案^[3]。同时,市党部还查封自强报馆,组织《新镇江日报》,作为党的喉舌^[4]。

¹ 收稿日期:2018-04-19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民革命与北伐研究”(项目编号:13JJD77001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及其现代启示研究”(项目编号:14YJCZH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明胜,男,山东聊城人,南京审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民国史研究中心兼职副研究员。

其他地方党部也在本地光复后积极办理政权接收事宜。无锡县知事张修府在北伐军到来之前便弃职携眷赴沪，临行前委任第一科主任殷舍农代理。北伐军到达无锡后，殷舍农把印信送交旧自治机关——市公所。23日，国民革命军赖军长到达无锡，告诫大家：县长人选问题，急应解决，庶负责人。后由国民党无锡县市党两部召集联席会议，并由省党部委员为监选员，选定秦效鲁为公安委员，孙静安为土地委员等。另外，无锡国民党市党部执行委员，亦于同日开会集议，组织市政委员会。会议结果，以赵夔为市政局局长，下设财政、建设、土地、教育、工商五科。随即公函市总董钱孙卿，并呈请赖军长，于当晚八时前往接收。钱孙卿将印信存款一一点交。接收后，再行举定各科科员^[5]。无锡原来的自治机关也由党部接收。3月28日，国民党无锡县党部议决，旧有之县议事会、四乡公所，须一律接收，并推定常务委员高大成为接收员。29日，高大成前往接收，并将县党部迁至四乡公所办公^[6]。

松江县(原属江苏省，今为上海市松江区)党部于3月27日召开执行委员会，在通过的议案中，反映了相同的问题，如议决接收县议会、参事会，推定徐伟声、陆伯周、陈逸尘、陈秋实4人为接收员；追认所定接收24市乡公所办法及所定接收人员等^[7]。另外，苏州、奉贤、常熟等地方党部也纷纷接收旧的地方政权。总体来看，北伐军锋纓所指，纷纷出现地方党部接收事件。党部人员对基层组织的接收，是对传统基层社会政治秩序的有力冲击。接收者与传统基层社会的管理者不同，他们与当地社会缺乏直接的地缘与血缘关系，不代表某一区域社会的利益，而是未来国家意志的直接体现。

接收的过程亦是新政权建设的过程。各地党部在接收之后，立即着手新制度的建设，其一般程序是：

在县一级，由县党部召集地方团体及人士召开联席会议——选举临时委员(或由党部委任)，建立县临时行政委员会——建立其他组织(如农民协会等)。不久，《江苏省县政府组织条例》公布，该条例共12条。县政府的组织包括：1.民治科，掌理社会事业、人民生计、地方自治、警务行政、土地户籍、教育风俗、党务宗教、交通实业、工程水利及农工商组合各事项。2.财政科，掌理天赋捐税、调查地方经济、编制预决算各事项。以上两科掌理事项，在设有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之县，凡关于财政、建设、教育事宜，应归并主管局办理之。3.总务科，掌理会计、庶务、收发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属于各科事项。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1至3人，秉承县长办理主管事务。其中“县长于不抵触中央或省之法令范围内，得发布县令，并得自订单行法规，呈省政府核准施行”^[8]。

在市乡一级，由区党部接收市乡公所，以便另行重组。后组织市政委员会或市政局或临时市公所等类似组织。如在奉贤第六区党部开会时，就明确提到改组并接收市公所的问题，其议决结果是：改组问题由本党部提交县代表大会议决之；改市公所为临时市公所，办事人员为市政委员；推定之接收委员，办理接收完竣后，即为市政委员；决定接收委员兼市政委员人数为6人等^[9]。为了进一步规范市乡行政建制，江苏省公布《暂定江苏省市乡行政制度大纲草案》，该大纲共12条，其规定市乡行政范围为：财政及公债事项，公安风纪及消防事项，土地之测量及登记事项，港务及航政事项，公产之管理及处分事项，户口物价、劳动状况及人民生计职业之调查及统计事项，农工商之提倡改良及保护事项，慈善教育及辅佐党化宣传事项，交通、电气、电话、自来水及其他公用事业之经营及取缔事项，街道、沟渠、水利、桥梁及其他关于土木工程事项，卫生及公共娱乐事项，县政府委任办理事项，等等。由此可见，市乡所办事务基本是原来的自治事项。条例还特别规定：市乡行政区域暂以原定之自治区域为准，但属于中央指定为特别市者，不在此限；市乡行政费，以原有之各区自治经费充之，等等^[10]。在市乡行政制度大纲的指导下，吴县成立市乡行政局，并划分全县为27个区域，每区域内设一行政局长，计市行政局长4人，乡行政局长23人，其局大都为原有之市乡公所改组而成^[11]。砀山县(原属江苏省，今属安徽省)“市乡行政经费，应以原有自治经费充之，其区域则以自治区域为准”^[12]。由此可见，县市乡之职能基本替代了以前自治组织的功能，并且县级组织逐渐向细密化、科层化方向发展。

在乡村一级，恢复与改革村制。“村制者，使村民成一自治团体，地方政府为之组织，予以治权，置办事人，有理事权，事属村办，村人自理之，事属县办，村人助理之。”^[13]1927年9月，《江苏省各县村制组织大纲》颁布，村制建构包括村(街)——闾——邻三级，村长副由村民会议加倍选出，县长择委；闾长由本闾居民推选；邻长由本邻居民选举。其会议机关有村民会议、村监察委员会两种，前者之职权主要有：选举村长及村监察委员、息讼会公断员，省县法令规定应议事项，行政官厅交议事项，村长副请议事项，本村兴利除弊事项，村民20人以上提议事项；后者之职权则是清查村财政，举发执行村务人员之弊端。村公所为

执行机关，主办行政官厅委办事项，村民会议议决事项，其他一切应行执行之村务，报告职务内应办情形及特别发生事件。另外还设有保卫团、息讼会等。村之经费主要来自基本财产及罚金，如遇紧要事件，可由村中各户进行摊派。村约是村制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14]。虽然国民党党员很少直接参加村制的推行，但国民政府亦强调村制人员应有党的认识，如在江宁村制推行过程中，就曾提出这样的要求：“今中国之一党治国之国家也，在一党领导之下，谋各阶级之均平发展，此为国民党施政之原则，故无论农工商学等运动，皆须以党之意志为意志，以党之精神为精神，行动既不能越乎党纪，设施尤必须遵守党纲，村制既为革命之重要建设，负有改良农村组织，增进农民生活——对内政策第十条——之使命，关系党国之基础，则凡村制人员，固不必尽属党员，然对党之主义政纲，不可不有相当之研究与认识也。设彼等对党义党纲毫无认识，则不落于旧绅董之面目，亦必不可得而所谓村制者，不近乎军阀时代所倡之封建式之自治也。”^[15]非常明显，国民党意图将党的意志贯彻到最基层的农村。

总体来看，江苏省县各级行政机关的成立基本是由党部包办的，党在地方上处于绝对权威的地位。以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三次行政会议中的部分议决案观之(参见下表)，党部所办事务并未限于党务，而是把触角伸向行政生活的各个领域。

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会议部分议决案

时间	议 案
3 月 31 日	提出本会拟订款产审查处组织及办事大纲草案十条，修正通过，征求市党部同意。 提出市党部函，据天一丝厂主申述，海关职员高子泉违法情事，如何处理案，议决由财政局核办。 提出市党部函，周庄税所无人看管请处置案，议决交财政局查明办理。 提出市党部函，近日米价每石又加二角，请严令减折以利民生案，议决转知公安局及商会察酌办理。
4 月 1 日，	主席提出市乡公报馆机器，前经扣押，兹已查明，系由前吴县租给该报馆，是所有权不在该报馆，应否收回改拨国民日报馆应用案，议决本系公产，应改拨县市党部应用，并由民政局向市乡公报馆清算租金。 提出市党部函，请分别拨用陆钦痒、徐汉等房屋，为商民协会及各界妇女联合会会所案，议决照办，由市党部会同公安局接洽。
4 月 2 日	提出市党部请调查县市乡议会经费确数案，议决交民财两局查复。提出市党部查询东西山行政署已否接收案，议决交民政局查复。 提出县市党部送到改造县政计划大纲，应如何讨论案，议决印送各委员先行研究，下星期六再行提出，共同讨论。

这种情形给新的基层政权带来很大的后遗症，最为严重的则是党政不分。为了防止地方党部对地方政府及地方团体的过度干涉，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由陈果夫提出的《县党部与县政府之关系条例》^[16]。在此一条例的指导下，江苏省于7月16日发布了党政分权的命令：“准中央政治会议记录，……‘各级党部不可干涉行政机关，须守住监督行政之界限，如行政机关有过失时，各级党部可举事实及意见，报告中央党部，再谘由国民政府，全改善之，此为保持行政系统起见，应由中央党部通令各机关党部实行之。’请查照办理等由，经本会第一零三次会议议决照办，除函复政治会议外，合行令仰该党部，并转知所属党部，一体遵照，切切此令。”^[17]另外，江苏省教育厅也提案于江苏省政府，提议县党部不得任意变更地方教育行政，要求通令各级党部，对于一切行政，居于监督指导之地位，不得直接干涉^[18]。

1927年7月29日，江苏省党部召开谈话会，对于党政关系提出若干意见。

首先，就党政关系而言。各级党部对于政府根据政纲所定之新建设，应积极宣传；各级政府须马上组织党部，在各该地党部指导下，进行党的训练工作；每周举行总理纪念周时，省政府派委员来会报告行政，本会派委员前往报告党务；各县市政府除自行举行纪念周外，县长须依照国民政府命令，每周出席县市党部纪念周，做行政报告，奉行不力者，由省党部请省政府撤换；由省党部申令各县，对于各级党部职员，非得该党部直辖之上级党部许可，不得擅行逮捕，违者立予撤换；尊重党部意见，凡土豪劣绅经省党部检举，须切实惩办；各机关行政人员，如营私舞弊，经省党部检举者，应按照党员背誓条例，严行惩办，检举失实者，党部人员应受相当之惩戒；各机关行政人员就职宣誓，应通知党部，派员监督。

其次，指出省政府应注意事项若干。各地乡董市董，应即命令取消，由政府改行新定乡村自治制度；各地逆产，应由党部会同民众团体，组织逆产清理委员会清理；全省小学教员，须受党部的检定，其检定办法，由省党部另定；中等学校以上之训育主任，应由省党部指派；请省府协同党部，清查各县积弊，并严厉扫除；全省各机关财政出纳，应每月详细公布；各县县长之介绍人，应随时公布；由省党部通令各县，凡款产委员会须有党部及党部指导下之民众团体参加；请省政府迅速编练省防军等^[19]。

经过一系列调整，党政关系进一步规范化、成熟化，党对地方行政的控制从直接干预一变而为监督与遥控，但党的力量仍然有凌驾于行政机关之上的。因为，党政关系的规范化是党务与政务的厘清，并非是党对行政控制的减弱。这一点从县长、市乡行政局长的任免规定可见一斑，根据《暂行江苏省县长任免条例》规定，县长的任免分为考试、荐举、遴选三项，“凡中华民国国民，有左列各项资格之一者，得与考试：……本党忠实党员，有政治学识及经验者。有左列资格之一者，经本省政务委员三人以上，或中央政治会议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之荐举，得免考试：……本党忠诚党员，确有政治学识，曾任行政职务满两年以上，卓有成绩者。左列各项人员，由民政厅长遴选，荐请省政府任用：……努力党务，学识才具有特长者”等等^[20]。而对于市乡行政局长的任免亦有规定：本党忠实党员，具有政治学识或经验者，可以考试合格后任免；而曾任行政职务，或办理地方自治事务人员，努力党国卓有劳绩经县长保荐者，即可获任^[21]。

由此可见，对行政人员党员身份的强调无疑是将党融于政的最好办法。从另一个角度看，直接参与并不一定能取得更高的行政效率，反而是监督与遥控更能实现党对行政的控制。从理论上讲，新的建制凸显了政党政治的色彩，但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这一点却值得怀疑。

二、打倒“土豪劣绅”及其歧路

与组建新的政权机关相比，重塑新的基层社会政治秩序并非易事，特别是在传统乡村地方精英仍然把持着基层社会管理权的情况下，如何实现权力的全面交接，是国民革命军面临的更加严峻的问题。学者王先明认为，乡村权势阶层对国民党的乡村重建是一种阻挠力量，“当国民党努力于国家政权的建构并试图深入乡间社会时，打破权绅的权力控制就成为题中应有之义”^[22]。因此，对于中国国民党来讲，建设新秩序与铲除旧势力同样重要。

为了在舆论上站住脚，国共两党对将要被打倒的传统权势阶层往往冠以“土豪劣绅”的称号。那么，土豪劣绅的含义究竟如何？此一概念在学理分析与实际操作中并不一致。毛泽东认为土豪劣绅是指“那些大肆进行高利贷剥削的农民暴发户”，孔飞力则将其定义为“帝王时代较低级乡村精英的残余分子。他们因着传统流动渠道失通而无可奈何，且难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他们与城市中上层精英势力的社会联系日渐衰微”^[23]。而在国民革命军打倒土豪劣绅的过程中，土豪劣绅实则指向所有的传统乡村权势阶层。“有土皆豪、无绅不劣”之口号的提出表明，所谓打倒土豪劣绅，实际上是要清除传统中国城乡基层社会的实际管理者，为构建新的社会秩序奠定基础。

湖南、湖北等省最先制订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江苏省仿照湖南、湖北，在光复后制订相应法规，指导本省打倒土豪劣绅的运动。

在清党之前，党部的行动积极而猛烈，这与共产党、国民党左派的促动不无关系。如无锡县光复后不久，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打倒土豪劣绅的运动。其中，万安市总董孙霖甫及前董事孙屏东家遭遇攻击便是典型案例之一。事后，孙霖甫、孙屏东向县署报告，请求抓捕此次事件的主导者袁士魁、冯梦魁等。但当县公安局局长、承审员到乡相验时，却遭遇该乡农民组织的请愿，他们以“打倒土豪劣绅”相号召，要求县政府拘拿孙屏东、孙霖甫等人，组织法庭公判。结果原告变被告，无锡县县长秦效鲁派公安局局长孙霖甫、孙屏东抓捕归案^[24]。此一事件非常生动地反映出当时打倒土豪劣绅运动的激烈程度。

更为激烈的事件是此后的无锡县市政厅被捣毁一事。1927年4月4日，驻扎无锡的十四军将士与无锡民众团体联合举行反英讨奉大会，因为多数民众对市政厅行为不满，结果引发攻击市政厅的行为。其理由是市政厅“措置乖方，违反革命行动”，根据惩治土豪劣绅之条例，因将市政厅成员列入土豪劣绅行列^[25]。这一事件引起当局的重视。

为了有效引导打倒土豪劣绅运动的走向，无锡县决定组织人民裁判委员会，该会由县党政机关及民众团体，各推代表，共同组织。并根据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条例》，制定办事简章^[26]。另外，鉴于城乡民众不依正当手续将土豪劣绅解送县政府严办，却屡引风潮的现实，县长秦效鲁援引无锡驻军赖军长所发布公告，规定“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凡本军范围内关于民财两政问题，悉由该地方高级党部与县公署及驻该地方政治部及军事高级官长合同解决。如有自由行动，任意搜索他人家宅及拘束他人自由者，照土匪条例治罪之规定，自即日起严厉施行。凡各乡解送地方土豪走狗等类，行政部分概不受理，应由两造依照司法诉讼程序向司法起诉。其已送县管押之土豪走狗等，除劣迹昭彰，确有证据，仍予收押外，余人将分别审查，准其各自觅具妥保，暂予开释，听候传讯究办，并提出本署政务会议议决函请军政治部召集县市党部暨民众团体，开联席会议，妥订办法，设法制止以免暴动，而安良民”^[27]。

但以上举措并未能有效限制民众打倒土豪劣绅的热情。在无锡县打倒土豪劣绅的运动中，农民协会表现得尤为积极，对于惩治土豪劣绅，四处出击。“凡稍有田产，性情苛刻者，或捣毁或罚捐，几难幸免”^[28]。最终，各地“各级董事会议事会，在打倒‘土豪劣绅’口号下，都匿迹销声”^[29]。

但是，这种势头很快就发生逆转。先是发现有宵小借打倒土豪劣绅而私行报复的行为。如国民革命军南京特派员章杰在给蒋介石及省党部市党部的电文中强调，“此次北伐军肃清长江流域以后，各党部对于各地方之土豪劣绅，固应按照正当手续分别铲除。然一般地痞流氓并未入党，往往不听党部指挥，藉端报复，任意抢劫，非法逮捕，到处皆有。长此以往，各处真正土豪劣绅未必能尽除，而地痞流氓肆无忌惮，其为害较土豪劣绅为尤甚，此实党治前途之大障碍！”^[30]

此后，打倒土豪劣绅运动又为清党事件所阻。4月16日，无锡县农民协会被查抄^[31]。紧接着，无锡总工会亦被查封^[32]。4月19日，无锡市召开清党会议，详细讨论无锡市清党的方法、步骤、领导组织等。其中，有人提出“四乡县党部各区分部，假打倒土豪劣绅之名，任意敲诈乡民，骚扰不堪，应请设法”的问题。议决结果是由县党部想法取缔^[33]。此一议决必然削弱打倒土豪劣绅的力度。

4月21日，无锡县党部进行清党前的动员。其宣称县党部应作为全县各党部的表率，亟应进行清党。后经共同讨论，提出四项建议：“（一）由政治部会同县党部组织清党委员会；（二）自即日起，由县党部知照各区暂停工作；（三）清党手续，先从未公开前着手，依次进行，已公开后成立之区部，作为后补党员；（四）清党委员，由县党部开单交由政治部委任。”^[34]

但是，在清共的同时，部分公忠党国的积极分子也被株连。徐公锡在给蒋介石、吴稚晖、张静江、蔡子民、陈果夫等人的电文中说到：“此次出师北伐，本欲完成国民革命，以竟全功。不意军阀未尽铲除，内部忽生变故，良用惕然。夫共产主义之不适用于中国，先总理早已明白言之，当此北伐紧急之时，共产党忽在后方捣乱，致碍北伐进行，违背先总理遗意，可胜浩叹！故肃清党部，实为目前必要之图，但考察各方面各级党部，亦不乏公忠党国，为真正三民主义信徒。惟有血气方刚，缺乏经验，动作不免操切，每使社会怀疑。原其良心，努力革命，观其外貌，类似共产。故在肃清党部之时，慎勿过事株连，转使土豪劣绅藉口复起，来日隐忧，行且立见。”陈维俭同样强调了这个问题：“此次肃清党部，固属吾党中巩固后方，专心北伐，完成国民革命中必要之图。惟

各级党部中，公忠党国，勇往直前之中坚党员，并非西批分子者，理应竭诚团结，共同奋斗，慎勿偏听一面，概行株连，适足以造成投机分子、土豪劣绅等卷土重来之会。”^[35]但在国民党急于清除共产党的大背景下，这种建议是很难被认真听取的。

5月17日，中央清党委员会在中央党部正式成立，成立伊始，即通令各地自动组织清党委员会，并将组织经过及工作状况呈报该会。5月2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央清党委员会所制定之《清党条例》，该条例是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5月5日第八十八次常务委员及各部长联席会议之清党原则六条订定的，共11条，对清党的方法、步骤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其所清除之人主要是“共产分子、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反动投机腐化恶化份子”等^[36]。这是国民党中央为了进一步规范与强化清党而制定的法律条文。

在江苏，省党部则被江苏省党部特别委员会所取代^[37]。新的省党部特别委员会委员包括葛建时、廖世劭、徐恩曾、余心一、王宝善、叶秀峰、廖上炎等，都是铁杆的原国民党党员^[38]。

为了指导地方党部的清党与重组工作，江苏省通过《江苏省党部特派员条例》，在该条例中明确规定：“特派员接受省特别委员会之委任，分赴各市县视察，并指导党务。”其职权为：“一、调查并指导各县党务，但非报告省特别委员会，奉有命令，不得变更各县党部之议决；二、未有党部之地方，特派员得进行指导党务组织，须随时呈报省特别委员会及组织部；三、召集或参加各种会议，在各种会议上作政治报告及党务报告；四、考察社会状况；五、调阅各种记录及表册；六、调查地方行政人员对于本党之态度；七、应注意县党部、区党部及区分部成立日期与前省党部C.P.方面之关系；八、审查党员履历，入党时间，介绍人及其工作能力；九、如有反动派捣乱党务反革命行为显明时，得会同地方长官，为紧急之制止；十、注意土豪劣绅及投机分子混入，以免腐化本党；十一、注意忠实党员之能力，并须予以指导；十二、得会同该县特别委员会，指导群众运动；十三、对于县特别委员会，有监督权。”^[39]这就进一步加强了省党部的权力，是党部集权的先兆。

随着清党的逐步完成，江苏省又制订《各县市特别委员会组织条例》，以指导各县市成立特别委员会，并规定该委员会“接受省特别委员会之命令，及省特派员之指导，办理改组县党部及一切党务进行事宜”^[40]。实是着手组建由国民党一党包办的地方党部。

事实证明，清党之后的国民党地方党部其革命性不断下降，这一点在无锡县可以发现有力的证据。1927年4月29日，县政府召集16市乡士绅开会。县长秦效鲁对地方改革以来的县政做了报告，主要意思是：“乡政负责无人，其原有市乡董事，均已预备交代势难再问政事。各级党部当此举办清党期间，党务当然停歇，而新人物又无从产生。欲谋解决，宜各市乡推举乡政筹备员三人，报县加委，于省政府未成立或省政府于未定市乡制度以前，暂行处理乡政。惟须能廉洁自持者任之。”^[41]这样，被打倒的“土豪劣绅”又公然回到失去的舞台。

同时无锡县还制定八条禁约：（一）严禁借党报复私仇，敢有借党报复者即予尽法惩治；（二）严禁妄用标语，非经核准而乱发者按律严办；（三）严禁非法集会，未经官厅核准而对外有所措施者，立予究治；四、禁止罢业要挟，如遇不平待遇，可报县署协调；五、禁止排外暴动，不当宗教应当以合法手续禁除，在无可替代之际亦不能唱高调排斥外货；六、禁止强占公私房屋，如有没收情形，须凭法律；七、禁止买卖和吸食鸦片，聚众赌博；八、禁止私行需索贿赂，如本署成员被指名告发，决不宽宥^[42]。非常明显，该禁约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针对过激民众运动的。

另外，奉贤县（今属上海市）“自革命后，所有市乡公所机关，均各停顿，听待解决。惟地方各务，向属于公所处理者，以负责无人，完全搁置。其中如水利、道路、春賑各大端，办未结束者有之，正在进行者有之，所受损失甚巨”^[43]。因此要求参照上海成例，仍由原有市乡公所暂维现状。泗泾乡因自旧有之乡公所预备移交以来，地方行政，无人主持，四乡盗贼，任意横行，因由国立政治大学学生倪士奎以私人名义，发表宣言，邀集士绅，筹办临时乡政委员会，暂维治安^[44]。为了避免各自为政的情况，松江县（今属上海市）署通函各乡总董、乡董，“所有各市乡自治事业，在未经改组以前，均应暂仍其旧，以维现状”^[45]。松江县党部不得不命令由各区指导员，立即召集本市乡各界人士推举市政委员。松江市方面，由第一区指导员沈、陆二君，通函本市工商学各会

及公正人士等数十人，定期 5 月 12 日开会，推选五人以便呈报而维市政^[46]。

综上所述，打倒土豪劣绅是国共两党重建基层社会秩序的共同选择，而清党之后的国民党无论是革命性还是先进性，都出现了明显的问题，其中求助于传统地方精英来维持地方秩序的做法暴露了国民党致命的弱点。其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北伐以后，农村土劣尚未从农村政治上经济上完全清除出去，经济建设的设施，在农村中往往落在他们的手中。”^[47]杨奎松指出：“国共合作以及北伐战争时期在许多基层社会曾经一度被颠覆了的旧有的统治秩序，经过‘清党’又迅速恢复。多数地方的豪强或士绅又重新成为政权与下层民众之间的联结枢纽。”^[48]用之佐证南京国民政府重返军绅政治的旧轨，甚为恰当。

三、余论

改良与革命是近代中国社会演进的两条基本路径，受时势影响，革命成为必然的选择。第一次国共合作，强化了以革命改造中国基层社会的声音。革命的主要表现有二：革命的理论 with 革命的行为。从理论上讲，重新阐释的三民主义革命性明显增强，并成为国共两党共同遵循的指导思想；革命的行为除了推进基层社会制度的建设，更重要的是如何撼动传统地方精英的统治权威。能否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其决定性因素是国共两党的革命性。

以北伐战争过程观之，国共两党力图通过政党的力量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渗透，以党的干部替代传统地方精英掌握区域社会的管理权，是对传统基层社会政治秩序的有力突破。“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家权力全面渗透到基层社会，国家对乡村的控制完全超越以前任何一个朝代。”^[49]立新的过程同时也是破旧的过程，打倒土豪劣绅有利于新秩序的成功建构。但随着国民党的右转，特别是 1927 年的清党事件，削弱了打倒土豪劣绅的力度，其渗透基层社会的方式发生新的变化。“‘大革命’退潮之后，国民党放弃了‘打倒劣绅’的政治诉求，转而选择制度重建路径实施国家权力向乡村社会的渗透。”^[50]实际上，国民党的势力基本上延伸到县级政权为止，很少扩张到乡镇或乡镇以下的农村。王奇生认为：“大革命时期，在国民党、共产党和农民三者之间，大致存在一种上层国民党、中层共产党、基层农民这样一种差序格局。共产党事实上成为国民党与农民之间联系的纽带。国民党‘清党’的结果，实际斩断了这个实现与下层民众联系的纽带。”^[51]易劳逸则进一步指出，清党运动“‘切断了国民党和它的革命动力的源泉之间的联系’，‘切断了自己与群众运动的联系’，‘淘汰了许多最进步的积极分子’，‘改变了国民党的性质’”^[52]。正是因为国民党缺乏共产党更加彻底的革命精神，也就不可避免地在关键时刻向旧势力妥协，最终不得不把整合中国基层社会的担子交给中国共产党。

参考文献：

[1] 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2]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 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版。

[3] 《党部联席会议》，《申报》，1927 年 4 月 8 日。

[4] 《市党部组织党报》，《申报》，1927 年 4 月 8 日。

[5] 《县市两政府成立纪》，《申报》，1927 年 3 月 29 日。

[6] 《县党部迁地办公》，《申报》，1927 年 3 月 30 日。

[7] 《县党部重要议案》，《申报》，1927 年 3 月 30 日。

-
- [8] 《苏政府制定县政府条例》，《申报》，1927年7月30日。
- [9] 《六区党部开会纪》，《申报》，1927年3月31日。
- [10] 《苏省市乡行政制度大纲》，《申报》，1927年7月6日。
- [11] 胡瀚、何子竞：《吴县县政》，1932年，（手抄本）。
- [12] 《泰县呈报筹备市乡行政情形》，《江苏公报》，1927年第27期。
- [13][14] 吴城湖：《村制法规》，中央村制研究社，1939年版，第35、40-51页。
- [15] 江宁县政府村政处：《江宁村制初编》，1928年版，第254-255页。
- [16] 《县党部与县政府关系：中央政治会议已规定四项》，《申报》，1927年6月30日。
- [17] 《苏省党部之党政分权通令党部不可干涉行政》，《申报》，1927年7月17日。
- [18] 《苏省党部之党政分权通令党部不得任意变更教育行政》，《申报》，1927年7月17日。
- [19] 《苏省党政委员联席会议》，《申报》，1927年7月29日。
- [20] 《苏省县长任免条例》，《申报》，1927年7月7日。
- [21] 《苏省市乡行政局长任免条例》，《申报》，1927年7月30日。
- [22] 王先明：《历史记忆与社会重构》，《历史研究》，2010年第3期。
- [23][澳] 费约翰：《“土豪劣绅”与中华民国：广东省例析》，牛大勇编：《中外学者纵论20世纪的中国——新观点与新材料》，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14-342页。
- [24] 《党治下之无锡民众》，《申报》，1927年4月5日。
- [25] 《市政厅捣毁后情形》，《申报》，1927年4月9日。
- [26] 《组织人民裁判委员会之筹备》，《申报》，1927年4月6日。
- [27] 《县政府制止暴动办法》，《申报》，1927年4月15日。
- [28] 《县农民协会之查抄》，《申报》，1927年4月18日。
- [29] 韩寿恒：《江苏省民政厅概况及各种行政》，南京图书馆编《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国情调查报告》，第18卷，凤凰出版社，第73页。

-
- [30] 《各地非法捕人请制止》，《申报》，1927年4月14日。
- [31] 《县农民协会之查抄》，《申报》，1927年4月18日。
- [32] 《工界联合会总会成立》，《申报》，1927年4月19日。
- [33] 《市党部清党会议纪》，《申报》，1927年2月20日。
- [34] 《县党部议决清党》，《申报》，1927年4月22日。
- [35] 《陈维俭等对于肃清党部之意见》，《申报》，1927年4月21日。
- [36] 《中央清党委员会通告清字第一号》，《申报》，1927年6月1日。
- [37] 《县党部之两代电》，《申报》，1927年5月10日。
- [38] 《党部消息》，《申报》，1927年6月3日。
- [39] 《江苏省党部特派员条例》，《申报》，1927年5月19日。
- [40] 《各县市特别委员会组织条例》，《申报》，1927年6月22日。
- [41] 《市乡推举乡政筹备员》，《申报》，1927年5月2日。
- [42] 《县政府布告禁约八条》，《申报》，1927年5月2日。
- [43] 《请示解决市乡公所办法》，《申报》，1927年5月3日。
- [44] 《泗泾筹办临时乡政委员会》，《申报》，1927年5月8日。
- [45] 《市乡自治暂维原状》，《申报》，1927年5月7日。
- [46] 《定期选举市政委员》，《申报》，1927年5月10日。
- [47] 张奇蔚：《大后方农业金融问题与合作金库》，《中国农民》，1942年创刊号，第37页。
- [48] 杨奎松：《1927年南京国民党“清党”运动研究》，《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 [49] 胡勇军：《“捣毁催甲”：1934年苏州农民抗租暴动及其地方应对研究》，《苏州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 [50] 王先明：《乡绅权势消退的历史轨迹——20世纪前期的制度变迁、革命话语与乡绅权力》，《南开学报》，2009年第1期。

[51]王奇生：《战前中国的区乡行政：以江苏省为中心》，《民国档案》，2006年第1期。

[52]易劳逸：《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流产的革命》，陈谦平、陈红民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